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 年第 44 期（總第 217 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等《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 醫藥、食品等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
5. 工業和信息化部《高端智能再製造行動計劃（2018—2020 年）》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17 年版）》公開徵求意見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涉重金屬重點行業清潔生產先進適用技術推薦目錄》
8. 海關總署《關於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全面實施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的公告》
9. 海關總署《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化驗取樣記錄單〉的公告》
10.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網絡交易違法失信懲戒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推廣京津冀滬進境生物材料監管試點經驗及開展新一輪試點的公告》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資料基本要求（試行）》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調整藥品註冊受理工作的公告》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詐和虛假宣傳整治工作實施方案》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網絡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7. 科學技術部火炬中心《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工作指引（試行）》

### 人力資源

18.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與訴訟銜接機制建設的意見》

### 社會保障

19.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失業保險條例（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 知識產權

20. 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專利執法行政應訴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 發展導向

21. 國務院：進一步做好消費拉動經濟
22. 國務院：切實落實金融服務小微企業的各项政策和改革舉措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全面深化價格機制改革的意見》
24. 商務部《關於做好“對外投資”監管方式海關申報的通知》

### 省市

25. 北京《快遞業價格行為規則（試行）》
26. 天津《“十三五”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體系建設規劃》
27. 天津《貫徹落實老年教育發展規劃（2016—2020年）實施方案》
28. 天津《加快推進畜禽養殖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29. 甘肅《關於做好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推廣落實工作的通知》

## 內容

### 稅務

####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等《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等11月2日發布《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以引導外資更多投向高技術、高附加值服務業，促進企業技術創新和技術服務能力的提升，增強國家服務業的綜合競爭力。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行兩類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包括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份，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份，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 明確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需符合的條件，以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認定管理。同時，明確自《通知》印發後，各地應於2017年12月31日前出台本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並據此開展認定工作；現有31個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已認定的2017年度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繼續有效；自2018年1月1日起，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管理工作依照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制定的管理辦法實施。
- 隨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認定範圍（試行）》，涵蓋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涉及軟件研發及外包、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外包、信息系統運營維護外包；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以及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908867/content.html>

####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1月1日發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確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13\\_2748218.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13_2748218.html)

## 醫藥、食品等

###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13日發布《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以加強對工程諮詢行業的管理，規範從業行為，保障工程諮詢服務質量。《辦法》自2017年12月6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6條，其中總則和從業人員管理兩章各五條、工程諮詢單位管理11條、行業自律和監督檢查八條、法律責任四條、附則三條。
- 明確工程諮詢是遵循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綜合運用多學科知識、工程實踐經驗、現代科學和管理方法，在經濟社會發展、境內外投資建設項目決策與實施活動中，為投資者和政府部門提供階段性或全過程諮詢和管理的智力服務；工程諮詢單位元是指在此境內設立的從事工程諮詢業務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事業單位。
- 明確對工程諮詢單位實行告知性備案管理，工程諮詢單位應當通過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備案有關信息；工程諮詢業務按照21類專業劃分，涉及農業、林業，水利水電，電力（含火電、水電、核電、新能源）等；工程諮詢服務範圍包括規劃、項目、評估和全過程工程諮詢；工程諮詢實行有償服務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11/t20171113\\_866917.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11/t20171113_866917.html)

###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11月8日發布《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以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盡快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2017年可再生能源電力受限嚴重地區棄水棄風棄光狀況實現明顯緩解；雲南、四川水能利用率力爭達到90%左右；甘肅、新疆棄風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龍江和內蒙古棄風率降至20%左右；甘肅、新疆棄光率降至20%左右，陝西、青海棄光率力爭控制在10%以內；其它地區風電和光伏發電年利用小時數應達到國家能源局2016年下達的本地區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或棄風率低於10%、棄光率低於5%）；到2020年在全國範圍內有效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
- 明確完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機制，具體包括全面樹立能源綠色消費理念、完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監測評價制度、實行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落實可再生能源優先發電制度，及推進可再生能源電力參與市場化交易；充分發揮電網關鍵平台作用，具體包括提升可再生能源電力輸送水平、完善跨區域可再生能源電力調度技術支持體系、優化電網調度運行，及提高現有輸電通道利用效率；以及加快優化電源結構與布局，具體包括統籌煤電與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優化可再

生能源電力發展布局、加快龍頭水庫電站建設統籌流域運行協調，及切實提高電力系統調峰能力。

- 明確多渠道拓展可再生能源電力本地消納，具體包括推行自備電廠參與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拓展電網消納途徑和模式、加快實施電能替代、提升電力需求側響應能力，及大力推廣可再生能源電力供熱；加快完善市場機制與政策體系，具體包括加快電力市場建設步伐、建立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激勵機制，及完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形成機制；以及強化組織實施保障，具體包括落實責任主體、明確工作機制，及強化監測評價。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11/t20171113\\_3056.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11/t20171113_3056.htm)

## 5. 工業和信息化部《高端智能再製造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11月9日發布《高端智能再製造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加快發展高端再製造、智能再製造（“高端智能再製造”），進一步提升機電產品再製造技術管理水平和產業發展質量，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實現綠色增長。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突破一批制約國家高端智能再製造發展的拆解、檢測、成形加工等關鍵共性技術，智能檢測、成形加工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發布50項高端智能再製造管理、技術、裝備及評價等標準；初步建立可複製推廣的再製造產品應用市場化機制；推動建立100家高端智能再製造示範企業、技術研發中心、服務企業、信息服務平台、產業集聚區等，帶動國家再製造產業規模達到2,000億元。
- 羅列八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強高端智能再製造關鍵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應用、推動智能化再製造裝備研發與產業化應用、實施高端智能再製造示範工程、培育高端智能再製造產業協同體系、加快高端智能再製造標準研製、探索高端智能再製造產品推廣應用新機制、建設高端智能再製造產業公共信息服務平台，以及構建高端智能再製造金融服務新模式。其中，在加強高端智能再製造關鍵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應用方面，提出加快增材製造、特種材料、智能加工、無損檢測等再製造關鍵共性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應用；在推動智能化再製造裝備研發與產業化應用方面，提出加快再製造智能設計與分析、智能損傷檢測與壽命評估、質量性能檢測及智能運行監測，以及智能拆解與綠色清洗、先進表面工程與增材製造成形、智能再製造加工等技術裝備研發和產業化應用；在構建高端智能再製造金融服務新模式方面，提出積極利用融資租賃、以舊換再、以租代購和保險等手段服務高端智能再製造，逐步建立盾構機、醫療影像設備關鍵件、辦公成像設備等再製造產品市場推廣新機制。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完善支持政策、規範產業發展、促進交流合作和強化組織實施。其中，在完善支持政策方面，提出充分利用綠色製造、技術改造專項及綠色信貸等手段支持高端智能再製造技術與裝備研發和產業化推廣應用，對符合條件的增材製造裝備等高端智能再製造裝備納入重大技術裝備首台套、首批次保險等財稅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在促進交流合作方面，提出探索開展境外高技術、高

附加值產品的再製造，鼓勵高端智能再製造企業“走出去”，探索市場化國際合作機制，服務“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工業綠色發展。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901594/content.html>

##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17年版）》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11月10日發布《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17年版）（徵求意見稿）》；《目錄（2017年版）》旨在引導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研發和推廣應用，滿足國家環境保護工作對環保技術裝備的新需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10日前。

《意見稿》羅列三類140項重大環保技術裝備，包括研發類，涵蓋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復、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環境污染防治專用材料與藥劑、資源綜合利用六個分類25種裝備；應用類，涵蓋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復、固體廢物處理、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環境污染應急處理、環境污染防治專用材料與藥劑、資源綜合利用八個分類42種裝備；以及推廣類，涵蓋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復、固體廢物處理、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環境污染應急處理、環境污染防治專用材料與藥劑、噪聲與振動控制、資源綜合利用九個分類73種裝備。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1865](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1865)

##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涉重金屬重點行業清潔生產先進適用技術推薦目錄》

工業和信息化部11月14日發布《國家涉重金屬重點行業清潔生產先進適用技術推薦目錄》，以鼓勵採用先進適用的清潔生產技術，從源頭削減控制重金屬的產生，減少重金屬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目錄》羅列24項技術，包括氣動流化塔鉻鹽清潔生產工藝、高效自循環濕法連續制備紅礬鈉技術、電解法制備晶體鉻酸酐技術、PVC含汞廢水處理技術、固汞催化劑、真空和膏技術、鉛蓄電池極板清潔生產及電池綠色化成（成套）技術等。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5905739/content.html>

## 8. 海關總署《關於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全面實施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的公告》

海關總署11月8日發布《關於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全面實施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的公告》，以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設亞洲葡萄酒貿易及集散中心的目標，進一步發揮便利措施作用，提升通關效率。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11月9日起，為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的實施範圍由深圳、廣州、北京、上海和天津五個口岸擴大至全國海關所有口岸。
- 明確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貨物的數據及資料，已由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通過《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網上申報系統》申報備案，並經香港海關審核備案的，可以享受內地海關給予的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內地進口商在申報進口相關葡萄酒貨物時，應在進口報關單“備註欄”填報“便利措施備案編號”。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39812/index.html>

## 9. 海關總署《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化驗取樣記錄單〉的公告》

海關總署11月8日發布《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化驗取樣記錄單〉的公告》，以規範海關進出口貨物化驗樣品取樣操作，保護相對人合法權益。《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

《公告》隨附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化驗取樣記錄單》，內含欄目包括申報貨物名稱、報關單號、商品項號、取樣海關、取樣時間、貨物包裝描述、貨物外觀描述、取樣過程描述、備註、其他說明、取樣關員工號與簽名、聲明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41526/index.html>

## 10.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網絡交易違法失信懲戒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1月14日發布《網絡交易違法失信懲戒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網絡交易信用約束，有效懲戒網絡交易違法失信行為，保護消費者和網絡商品經營者、有關服務經營者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13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4條，其中總則和附則兩章各三條、嚴重違法失信行為和一般違法失信行為兩章各兩條、違法失信名單管理六條、懲戒措施八條。
- 明確違法失信懲戒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違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侵害消費者和其他網絡商品經營者、有關服務經營者合法權益，破壞網絡市場秩序，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網絡商品經營者、有關服務經營者，視其違法失信行為的情節嚴重程度，分別採取公示違法信息、發布消費警示等懲戒措施；對違法失信的網絡商品經營者、有關服務經營者實施部門聯合懲戒，鼓勵支持有關行業協會、消費者組織、有關服務經營者和其他互聯網企業參與懲戒措施的協同實施。

- 羅列網絡商品經營者13類嚴重違法失信行為的情形，包括使用或者協助他人使用虛假身份證明或者營業執照信息、冒用他人身份證明或者營業執照信息從事網絡經營活動等；以及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和其他有關服務經營者七類嚴重違法失信行為的情形，包括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從事網絡經營活動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209&listType=2>

## 1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推廣京津冀滬進境生物材料監管試點經驗及開展新一輪試點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1月8日發布《關於推廣京津冀滬進境生物材料監管試點經驗及開展新一輪試點的公告》，以促進國家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國家生物產業發展。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京津冀地區和上海自貿試驗區進境生物材料檢驗檢疫改革試點包括授權直屬檢驗檢疫局對六大類44種生物材料直接進行動植物檢疫審批，免除九類生物材料動植物檢疫審批要求，免除十類生物材料官方動植物檢疫證書要求，調低動物源性培養基、商品化體外診斷試劑、細胞庫細胞系動植物檢疫風險級別，創新進境SPF鼠及遺傳物質檢疫監管模式。
- 明確在全國推廣九類進境生物材料檢驗檢疫措施，包括對進境生物材料實施四級風險分類管理；授權各直屬檢驗檢疫局對部份進境生物材料實施動植物檢疫審批；進境生物材料檢疫審批時間由20個工作日縮短為七個工作日，授權直屬局審批的，縮短為三個工作日等。
- 明確在京津冀滬四地試行四類檢疫改革新措施，包括滿足特定條件的進境SPF小鼠或大鼠隔離期由30天調整為14天；進口基因檢測用動植物及其相關微生物DNA/RNA，免於提供出口國家/地區官方檢疫證書，進境時隨附國外提供者出具的成分說明和安全聲明，口岸查驗合格後直接放行等。
- 明確生物材料是指為了科研、研發、預防、診斷、註冊、檢驗、保藏目的進口的可能造成動植物疫病疫情傳播風險的微生物、寄生蟲；動植物組織、細胞、分泌物、提取物；動物器官、排泄物、血液及其製品、蛋白；由上述材料製成的培養基、診斷試劑、酶製劑、單（多）克隆抗體、生物合成體、抗毒素、細胞因子等生物製品，以及SPF級及以上級別的實驗動物。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11/t20171108\\_501856.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11/t20171108_501856.htm)

##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資料基本要求（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8日發布《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資料基本要求（試行）》，以指導註冊申請人進行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臨床評價資料的審評。《要求》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要求》主要內容：

- 明確進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目錄（即“目錄”）的產品註冊申請和涉及臨床評價的變更申請適用《要求》；“目錄”中產品無特殊說明時不區分方法學；申請人如無法按要求對“目錄”中產品進行臨床評價，應進行臨床試驗。
- 明確三類情形不適用《要求》，應根據進行臨床試驗，包括“目錄”中產品由於方法學更新、產品設計更新等原因造成無法達到反應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目錄”中的產品改變常規預期用途；以及消費者自測用的體外診斷試劑。
- 明確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的基本要求、臨床評價途徑、試驗方法、臨床評價報告和其他評價資料等內容。其中，在基本要求方面，提出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或實驗室在境內完成，試驗過程由申請人進行管理，試驗數據的真實性由申請人負責，境外申請人可通過其在境內的代理人，開展相關臨床評價工作。

《要求》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16543.html>

###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調整藥品註冊受理工作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13日發布《關於調整藥品註冊受理工作的公告》，以建立審評主導的藥品註冊技術體系，實現以審評為核心，現場檢查、產品檢驗為技術支持的審評審批機制。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凡依據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章，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評審批、備案的註冊申請均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受理，包括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新藥生產（含新藥證書）申請、仿製藥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批的補充申請等；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備案的藥品註冊申請仍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受理。
- 明確相關調整工作自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藥品註冊申請可採取電子申報、郵寄或現場提交的方式提交申報資料，同時提交紙質文本和電子文檔；2017年12月1日前，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已簽收資料但尚未受理或已受理但藥物臨床試驗現場核查、研製現場核查、生產現場檢查及抽樣等工作尚未完成的註冊申請，仍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組織完成相關工作。
- 分節詳列資料提交、受理審查、立卷審查，以及現場核查及註冊檢驗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16762.html>

##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10日發布《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以加強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規範網絡餐飲服務經營行為，保證餐飲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在境內網絡餐飲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過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網站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利用互聯網提供餐飲服務及其監督管理，適用《辦法》；餐飲服務連鎖公司總部建立網站為其門店提供網絡交易服務的，參照《辦法》關於網絡餐飲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規定執行。
- 明確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和政府規章對小餐飲網絡經營作出規定的，按照其規定執行；《辦法》對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違法行為的查處未作規定的，按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執行。
- 明確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同時明確信息備案、制度建立、培訓和考核、審查、食品經營許可證等信息的公示、經營規範、抽查和監測、加工製作餐飲食品的要求、保存和配送要求、處罰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3/216687.html>

##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詐和虛假宣傳整治工作實施方案》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13日發布《食品、保健食品欺詐和虛假宣傳整治工作實施方案》，以深入推進整治工作，切實抓好各項任務落實。

《方案》主要內容：

- 羅列五項強化整治重點，涉及未經許可生產經營食品和保健食品，食品和保健食品標籤虛假標識聲稱行為，利用網絡、會議營銷、電視購物、直銷、電話營銷等方式違法營銷宣傳、欺詐銷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為，未經審查發布保健食品廣告以及發布虛假違法食品、保健食品廣告行為，以及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詐和虛假宣傳等違法違規行為。
- 列明細化整治措施，包括摸底排查、抽檢監測、案件查處、宣傳引導和信息通報。其中，在摸底排查方面，分別羅列針對生產企業、經營單位和非實體店經營單位的重點檢查內容；在抽檢監測方面，提出抽檢批次數量及品種，以及重點抽檢項目和環節。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216755.html>

##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網絡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1月14日發布《網絡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網絡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規範網絡藥品經營行為，保障公眾用藥安全。《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3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57條，其中總則六條，網絡藥品銷售管理、網絡藥品交易服務平台管理、監督管理三章各11條，法律責任14條，附則四條。
- 明確在境內從事網絡藥品經營，包括網絡藥品銷售活動、網絡藥品交易平台服務，以及相關監督管理工作，應當遵守《辦法》。
- 明確從事網絡藥品銷售活動，應當具備藥品經營資質，應當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網上網下一致”的原則進行監督管理。
- 明確網絡藥品銷售者應當是取得藥品生產、經營資質的藥品生產、批發、零售連鎖企業，其他企業、機構及個人不得從事網絡藥品銷售；網絡藥品銷售範圍不得超出企業藥品經營許可範圍，網絡藥品銷售者為藥品生產、批發企業的，不得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藥品，銷售者為藥品零售連鎖企業的，不得通過網絡銷售處方藥、國家有專門管理要求的藥品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216848.html>

## 17. 科學技術部火炬中心《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工作指引（試行）》

科學技術部火炬中心10月26日發布《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工作指引（試行）》，以組織全國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工作。《指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指引》明確組織與實施、評價工作流程、評價條件和指標具體說明、變更與監督管理等內容。其中，在組織與實施方面，提出在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按自願和屬地原則參與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工作；在評價條件和指標具體說明方面，羅列居民企業、企業規模、產品及服務範圍、企業信用、高新技術企業、研發機構、科技獎勵、制定標準、科技人員、研發投入和科技成果11方面的內容。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1710/8eeda620432942d89277928ba12a2b99.shtml>

## 人力資源

## 18.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與訴訟銜接機制建設的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11月8日發布《關於加強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與訴訟銜接機制建設的意見》，提出加強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與訴訟銜接機制建設，是健全勞動人事爭議處理制度、完善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的重要舉措。

《意見》明確統一裁審受理範圍和法律適用標準；規範裁審程序銜接，涉及規範受理、保全和執行等程序銜接；以及完善裁審銜接工作機制，涉及建立聯席會議、信息共享、疑難複雜案件辦案指導和聯合培訓等制度。其中，在統一裁審受理範圍方面，提出逐步統一社會保險爭議、人事爭議等爭議的受理範圍，改進完善勞動人事爭議受理立案制度，依法做到有案必立，有條件的可探索實行立案登記制；在統一裁審法律適用標準方面，提出對於法律規定不明確等原因造成裁審法律適用標準不一致的突出問題，通過制定司法解釋或指導意見等形式明確統一的法律適用標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711/t20171109\\_281337.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711/t20171109_281337.html)

## **社會保障**

### **19.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失業保險條例（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鑑於現行《失業保險條例》實施中出現了一些問題急需解決，11月10日發布《失業保險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2月10日。

《意見稿》主要修訂內容：

- 擴大條例適用範圍，明確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及其職工應當依照《條例》規定參加失業保險，繳納失業保險費。但是，有僱工的個體工商戶及其僱工是否參加失業保險仍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確定。
- 降低繳費費率，規定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分別按照本單位工資總額和本人工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用人單位和職工的繳費比例之和不得超過2%。
- 增加基金支出項目，在原基礎上增加具有預防失業功能的技能提升補貼和穩定崗位補貼，以及具有促進就業功能的職業技能鑑定補貼和創業補貼。
- 提高失業保障水平，規定失業人員在領取失業保險金期間，以個人身份自願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人員在領取失業保險金期間，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失業人員應當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和基本醫療保險費從失業保險基金中支付，個人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和基本醫療保險費。
- 明確根據社會保險法作出其他修改，包括刪去了現行條例關於農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繳費和農民合同制工人領取一次性生活補助的規定，規定失業人員在中止領取失業保險金情形消除後可以按照現行標準繼續領取其應當領取而尚未領取的失業保險金，以及修改完善了對個人、用人單位、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國家工作人員等主體的法律責任的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Ygundongxinwen/201711/t20171110\\_281451.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Ygundongxinwen/201711/t20171110_281451.html)

## 知識產權

### **20. 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專利執法行政應訴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知識產權局11月14日發布《專利執法行政應訴指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28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專利執法行政訴訟是指當事人對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作出的與行政執法有關的行政行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訴訟。
- 明確專利執法行政訴訟包括針對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提起的行政訴訟和針對假冒專利行為查處提起的行政訴訟兩類；專利執法行政訴訟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同時明確專利執法行政訴訟案件的處理，涉及案件啟動、立案建檔和代理人指派、訴訟材料準備、出庭前的準備、出庭應訴、庭後事務處理和結案；以及訴訟程序中其他事宜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201711/t20171114\\_1320133.html](http://www.sipo.gov.cn/tz/201711/t20171114_1320133.html)

## 發展導向

### **21. 國務院：進一步做好消費拉動經濟**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11月7日主持召開經濟形勢專家和企業家座談會，就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做好下一步經濟工作聽取意見，表示要進一步做好消費拉動經濟。

李克強指出，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內地居民消費結構向高端化、個性化、服務化方向升級，醫療、教育、體育、文化、旅遊等消費領域仍有較大發展潛力；要大力實施黨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項戰略，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把提高供給體系質量作為主攻方向；要保持經濟穩中向好勢頭，更好發揮內地經濟的韌性、潛力和優勢，在有效應對挑戰中保持經濟持續健康發展；要充分認識外部環境仍然存在許多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國內經濟深層次結構性矛盾仍然比較突出，各類風險隱患仍然不可忽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7-11/10/content\\_5238729.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11/10/content_5238729.htm)

### **22. 國務院：切實落實金融服務小微企業的各项政策和改革舉措**

全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電視電話會議11月7日召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批示：小微活，就業旺，經濟興。

批示指出，金融支持是激發小微企業活力、助推小微企業成長壯大的重要力量；應切實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進一步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健全多層次市場體系尤其是普惠金融體系，加快建立穩定緊密、良性互動的銀企關係，更好發揮市場在小微金融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要創新機

制與模式，重抓政策落實，在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上取得更大成效，有力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新動能發展壯大。

國務院副總理馬凱強調，要切實落實金融服務小微企業各項政策和改革舉措，全面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和可得性，努力在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上取得更大成效；要求各地、各部門和金融機構要切實落實貨幣、財政政策對小微企業的支持措施，完善適應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需要的金融組織體系，不斷創新支持小微企業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大力拓展小微企業直接融資，健全小微企業融資擔保和保險機制，持續推進小微企業信用信息體系建設，繼續清理整頓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不合理收費，改進和加強對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監督考核，切實提升金融服務小微企業的能力和效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7-11/07/content\\_5237889.htm#1](http://www.gov.cn/xinwen/2017-11/07/content_5237889.htm#1)

###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全面深化價格機制改革的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1月10日發布《關於全面深化價格機制改革的意見》，以全面深化價格機制改革，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更好服務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市場決定價格機制基本完善，以“准許成本+合理收益”為核心的政府定價制度基本建立，促進綠色發展的價格政策體系基本確立，低收入群體價格保障機制更加健全，市場價格監管和反壟斷執法體系更加完善，要素自由流動、價格反應靈活、競爭公平有序、企業優勝劣汰的市場價格環境基本形成。
- 明確進一步深化壟斷行業價格改革，具體包括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及強化網絡型自然壟斷環節價格監管；加快完善公用事業和公共服務價格機制，具體包括深化公用事業和公共服務價格改革，及建立健全價格動態調整機制；以及創新和完善生態環保價格機制，具體包括完善生態補償價格和收費機制、健全差別化價格機制、完善可再生能源價格機制，及制定完善綠色消費價格政策。其中，在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方面，提出擴大鐵路貨運市場調節價範圍，為社會資本進入鐵路建設、運營領域創造有利的價格政策環境；在建立健全價格動態調整機制方面，提出完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價格調整機制，促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推廣。
- 明確穩步推進農業用水和農產品價格改革，具體包括全面推進農業水價綜合改革，完善稻穀、小麥最低收購價政策，及深化棉花目標價格改革；著力清理規範涉企收費，具體包括嚴格行政事業性收費管理，及清理規範經營服務性收費；有效促進市場競爭公平有序，具體包括全面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推進反價格壟斷執法常態化精準化，及加強和創新市場價格監管；以及切實兜住民生底線，具體包括做好穩價工作、完善價格補貼聯動機制，及加強價格改革中的民生保障。其中，在清理規範經營服務性收費方面，提出進一步放開具備競爭條件的收費，建立政府定價收費項目清單制度，實現全國一張清單、網上集中公開、動態調整管理，清單外一律不得政府定價，加強行業協會、行政審批中介服務、電子政務平台等收費行為監管；在推進反價格壟斷執法常態化精準化方面，提出密切關注產能過

剩行業、知識產權等重點領域排除限制競爭行為，堅決糾正濫用行政權力或市場優勢地位排除限制競爭行為，依法查處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研究制定標準必要專利定價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1/t20171110\\_866776.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1/t20171110_866776.html)

## 24. 商務部《關於做好“對外投資”監管方式海關申報的通知》

商務部10月26日發布《關於做好“對外投資”監管方式海關申報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對外投資管理和服務，不斷完善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和台賬工作。“對外投資”監管方式已於9月1日正式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境內企業以實物作為股權、債權對外投資時，出口設備和物資應申報“對外投資”監管方式；該監管方式同樣適用於境內企業向其在境外設立的企業和機構（包括代表處、辦事處和項目部等）出口的設備、物資，以及其他因對外投資活動而帶動的出口。
- 明確海關監管方式代碼0110（一般貿易）的適用範圍不再包括境內企業對外投資以實物帶出的設備、物資。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images.mofcom.gov.cn/hzs/201711/20171107165907534.pdf>

## 省市

### 25. 北京《快遞業價格行為規則（試行）》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0月25日發布《快遞業價格行為規則（試行）》，以規範北京市快遞業價格行為，保護消費者和經營企業合法權益，建立和維護公正、公平、公開的快遞市場價格秩序。《規則》自發布之日起實施，試行兩年。

《規則》主要內容：

- 明確適用於北京市郵政管理部門許可或備案的快遞業經營企業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從事快遞業務經營的價格行為。
- 明確快遞業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企業依據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等情況自主制定，通過市場公平競爭形成價格。
- 明確快遞業價格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原則上由價格違法行為發生地的區級價格主管部門負責管轄；價格違法行為發生地難以確定的，由快遞業經營企業住所地的區級價格主管部門負責管轄；快遞業價格壟斷行為由市級價格主管部門負責管轄。

- 明確快遞業經營企業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時，應當實行明碼標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公開標示商品價格、服務內容、服務價格等有關情況。
- 羅列十二項快遞業經營企業不得有的行為，包括未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務項目和服務價格等內容、收取未予標明的費用等。

《規則》全文可參考：

[http://zfxkgk.beijing.gov.cn/110002/gfxwj22/2017-10/25/content\\_e6a039d25cbf47dcabb4b03ad0463810.shtml](http://zfxkgk.beijing.gov.cn/110002/gfxwj22/2017-10/25/content_e6a039d25cbf47dcabb4b03ad0463810.shtml)

## 26. 天津《“十三五”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體系建設規劃》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8日發布《“十三五”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體系建設規劃》，以積極開展應對人口老齡化行動，推動老齡事業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健全養老體系。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實現天津市老齡事業發展整體水平明顯提升，養老體系更加健全完善，及時應對、科學應對、綜合應對人口老齡化的社會基礎更加牢固。具體包括多支柱、全覆蓋、更加公平、更可持續的社會保障體系更加完善；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為補充、醫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體系更加健全；有利於政府和市場作用充分發揮的制度體系更加完備；以及支持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體系建設的社會環境更加友好。
- 羅列八項主要任務，包括健全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擴大養老服務有效供給、健全健康支持體系、繁榮老年消費市場、建設老年宜居環境、豐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擴大老年人社會參與，以及保障老年人合法權益。其中，在擴大養老服務有效供給方面，提出對民間資本和社會力量申請興辦養老機構進一步放寬准入條件，鼓勵採取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養老機構。
- 明確實施保障，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健全老齡工作體制機制，完善投入機制，推進信息化建設，以及加強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基層工作、宣傳交流、督促檢查等九方面內容。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1/t20171108\\_75012.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1/t20171108_75012.shtml)

## 27. 天津《貫徹落實老年教育發展規劃（2016—2020年）實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8日發布《貫徹落實老年教育發展規劃（2016—2020年）實施方案》，以促進老年教育事業科學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蓋廣泛、靈活多樣、特色鮮明、規範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老年教育法規制度逐步健全，職責明確、主體多元、平等參與、管辦分

離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得到完善；老年教育基礎能力有較大幅度提升，教育內容不斷豐富，形式更加多樣；各類老年教育機構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全社會關注支持老年教育、參與舉辦老年教育的積極性顯著提高；以各種形式經常性參與教育活動的老年人佔老年人口總數的比例達到40%以上。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擴大老年教育資源供給、拓展老年教育發展路徑、加強老年教育支持服務、創新老年教育發展機制，以及促進老年教育可持續發展。其中，在創新老年教育發展機制方面，提出通過政府購買服務、項目合作等多種方式，支持和鼓勵各類社會力量舉辦或參與老年教育。
- 明確五項重點推進計劃，涉及培育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提升老年教育機構基礎能力、整合學習資源建設、推進遠端老年教育，以及組織推動老有所為行動。
- 明確五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實施、推動法規制度建設、加強隊伍建設、完善經費投入機制，以及營造良好氛圍。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1/t20171108\\_75011.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1/t20171108_75011.shtml)

## 28. 天津《加快推進畜禽養殖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8日發布《加快推進畜禽養殖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以加快推進天津市畜禽養殖廢棄物資源化利用，促進畜牧業可持續發展，解決養殖糞污有效處理和利用中存在的突出問題，保障畜產品有效供給，改善農村居民生產生活環境。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建立科學規範、權責清晰、約束有力的畜禽養殖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制度，構建種養循環發展機制，全市畜禽糞污綜合利用率達到80%以上；到2019年，天津市規模畜禽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裝備配套率達到100%。
- 明確四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快推進畜禽糞污治理、大力推進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嚴格落實畜禽規模養殖環評制度，以及全面加強畜禽規模養殖環保執法監管。其中，在大力推進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方面，提出鼓勵第三方開展專業治理，支持採取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調動社會資本積極性，形成畜禽糞污處理和資源化利用全產業鏈。
- 明確四項保障措施，包括明確責任、嚴格考核問責、完善政策措施，以及加強社會監督和宣傳教育。其中，在完善政策措施方面，提出積極創新財政支持引導模式，爭取中央政策和資金支持，利用好規模畜禽養殖糞污治理工程專項資金，支持有農業的區妥善用好債務資金，推進糞污治理與有機肥替代化肥示範區創建、商品有機肥補貼、糞污處理設備農機補貼等相關政策聯動機制，探索實施PPP模式，全面完成規模畜禽養殖糞污治理。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1/t20171108\\_75013.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1/t20171108_75013.shtml)

## 29. 甘肅《關於做好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推廣落實工作的通知》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8日發布《關於做好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推廣落實工作的通知》，以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在甘肅省範圍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著力破除制約創新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營造有利於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制度環境和公平競爭市場環境，為創新發展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

《通知》羅列13項改革舉措，其中科技金融創新方面三項，包括以關聯企業從產業鏈核心龍頭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為質押的融資服務，面向中小企業的一站式投融資信息服務，及貸款、保險、財政風險補償捆綁的專利權質押融資服務；創新創業政策環境方面五項，包括專利快速審查、確權、維權一站式服務，強化創新導向的國有企業考核與激勵，事業單位可採取年薪制、協議工資制、項目工資等靈活多樣的分配形式引進緊缺或高層次人才，事業單位編制省內統籌使用，及國稅地稅聯合辦稅；外籍人才引進方面兩項，包括鼓勵引導優秀外國留學生在華就業創業、符合條件的外國留學生可直接申請工作許可和居留許可，及積極引進外籍高層次人才、簡化來華工作手續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轉換的申請管道；以及軍民融合創新方面三項，包括軍民大型國防科研儀器設備整合共享、以股權為紐帶的軍民兩用技術聯盟創新合作，及民口企業配套核心軍品的認定和准入標準。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7/11/8/art\\_4786\\_325975.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7/11/8/art_4786_325975.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mailto: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